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楊雅婷

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為原則，除非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時，始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0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已實際遭扣款新臺幣2,000元。因聲請人需獨自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單獨承擔家庭生計，生活支出吃緊，如持續就聲請人之存款扣押，將嚴重影響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生活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由之相關證明（即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

01 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)，且經本院依職權亦查無本院有受理
02 聲請人提起符合上開規定之相關民事事件，足見聲請人本件
03 聲請與首揭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如對於
04 執行方法有意見，應另向司法事務官循聲明異議方式救濟，
05 附此敘明)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林嘉仔